

專利法規

[歐洲]

關於在歐洲主張方法專利權

舉證責任之倒置（轉換）

雖然各國專利法不盡相同，但是當尋求司法保護之標的是方法專利時，大多數國家的司法制度允許舉證責任之轉換；特別是當方法專利之物品是前所未見時，所有相同的產品都將被認為是利用了該方法專利而構成侵權（例如：TRIPs 第 34 條第(1)項(a)），而被指控之侵權者必須證明自己是使用不同的方法，才能免於被認定侵權。

在某些國家，若被指控之侵權者製造與方法專利物品相同的產品，而專利權人即使經過合理的努力仍無法證實其方法是否確實被利用時，舉證責任之轉換也同樣被允許。（請參 TRIPs 第 34 條第(1)項(a)）法國及德國即適用此一法則，但英國、荷蘭則不適用。

在法院案件審理中取得及保護證據

EU IP Rights Enforcement Directive 第 6 條（2004/48/EC）（以下稱 Directive）規定：若專利權人在法院案件審理中提出足夠的證據，主張某一競爭者正在侵害其方法專利，並指明特定證據在競爭者手中，則法院得命令該競爭者提出該特定證據（在秘密保持之條件下）。

在法院案件審理前取得及保護證據

根據 Directive 第 7 條，在法院實體審理之訴訟程序開始前，若專利權人提出合理可採之證據主張其方法專利被侵害或將被侵害，有權機構得發出保護相關證據之命令；必要時，得不經傳訊被指控之侵權者，特別是當證據顯有被破壞之虞時。以英、德、荷、法等國為例，其相關規定大致上都是先由專利權人向法院提出相關申請，獲得命令後，再由一執行人員前往被指控之侵權者之所在地搜尋證據，而搜尋到的相關證據須直接遞交法院，不可向專利權人揭露，且證據最終是否可採用及可否公開，取決於法院。

資料來源：“In Depth: the role of the function of DNA sequence before and after grant,” Nederlandsch Octrooibureau European Patent & Trademark Attorneys, European IP Update #8. 2011.

[芬蘭]

芬蘭將加入倫敦協議 (London Agreement)

在芬蘭國會 (Finnish Parliament) 的批准之下，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芬蘭將正式成為倫敦協議的會員國之一。

因此，凡是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及之後以英文所核准的歐洲專利，並要進入芬蘭辦理領證時，僅需提交請求項的芬蘭文譯文，然若該歐洲專利是以德文、法文所核准，則須提交芬蘭文的說明書譯本。

資料來源：“Patent Law Changes in Finland,” BORENIUS & Co. 2011 年 8 月 26 日。